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徐军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分别收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淄高新）安监罚[2017]S001-1）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个人）（（淄高新）安监罚[2017]S001-3）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处罚情况。现补发《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7日